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68301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12日

商 标

WASONS

申 请 人 魏华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101号903房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远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运动鞋；鞋